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(M)文件第413/15號的回

「要求政府研究在合適位置興建保齡球場」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在規劃新體育設施時，會參考多項因素，其中包括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載列的規劃準則、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、現有設施的使用率、由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相關設施的水平、區議會的意見，並需得到各持份者及相關體育總會的支持等等。此外，就提供康樂設施而言，現時政府已有多項需優先發展的工務工程，包括體育館、公園、游泳池場館、緩跑徑、足球場、籃球場、太極園等，以滿足市民對這些基本設施殷切的需求。康文署暫時未有計劃興建公眾保齡球場設施。

現時，康文署共發出有8個公眾保齡球場牌照予私人機構營運保齡球場。此外，一些體育會(如：南華體育會及警察體育遊樂會)及私人屋苑會所亦會提供保齡球場設施，供有興趣人士使用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2015年8月26日